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张耀平、陈荣盛、吴忠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